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 补贴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番发〔2016〕11 号）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和<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的通知》（番组〔2016〕99 号）

二、适用范围

（一）2018 年，对不超过 350 名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所在单位从事核心业务，或在农业生产、社会工作、文化艺术工作等方面为番禺区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属番禺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给予急需紧缺人才补贴，并分类授予相应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不受户籍和身份限制。自由职业者可参照相应条件申报。

（二）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 Innovation 技术成果的人才申报（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等。创新技术成果是指已有自主创新技术成果、并已申报知识产权但暂未获批的，申报期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三）已获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的个人可以再次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往年未获评本项目的人才。

三、项目分类

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分为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两类。对获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的申报人，授予“禺山金才”或“禺山金工”荣誉称号，对获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的申报人，授予“禺山金稻”、“禺山金助”或“禺山金艺”等荣誉称号，每次评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0 名。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申报单位连续全职工作且依法纳税均满 1 年（指申报人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入职，自由职业者除外），在番禺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具体申报条件分类如下：

（一）禺山金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企业战略规划类、资本运作类、财务金融类、人力资源管理类、市场营销类、产品运营类、产品技术研发类、生产管理类人才。制造业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成长型企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的年度薪金未达政策规定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2. 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来获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专项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及其他专业技术类奖项（荣誉）的主要获得者（排名前三位）。

3. 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第一线，在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期间获得过市级以上

行政主管部门的评选表彰，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所创建的新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效显著并为同行公认。

4. 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在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期间获得过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评选表彰，医术高超，多次成功地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5. 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长期工作在工业生产、建筑行业 and 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禺山金工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复合技能类人才。制造业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成长型企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的年度薪金未达政策规定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具备技师（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近五年来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荣获以下任何一个奖项者：

- （1）中华技能大奖；
- （2）全国技术能手；
- （3）南粤技术能手奖；

(4) 广东省技术能手或广东省岗位技术能手;

(5) 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

(6) 广州市技术能手或广州市岗位技术能手。

2.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3.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技艺问题,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培养后备技能人才、技艺传授中,成绩突出并在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 禺山金稻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农技类人才。制造业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成长型企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的年度薪金未达政策规定的,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具有“农村高级技师”资格或中级以上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并在近两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在农产品流通、销售、加工、品牌创建、农业标准化制定,以及引进人才、引进资金、促进流通、加强合作等方面成绩显著;

2. 我区种养大户、示范大户、行业标兵或有突出贡献等,近三年连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带动一定数量的农户共

同发展；

3. 在农业相关专业领域的生产试验、应用示范、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受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

（四）禺山金助（同时符合 1、3 或 2、3 条件）

1. 申报人属于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或举办者身份，且所在申报单位自成立以来在番禺区开展社会工作项目年均服务资金达到 50 万元的，需在番禺区从事社会工作管理 2 年以上（非番禺籍户口 3 年以上），并具有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所在申报单位自成立以来在番禺区开展社会工作项目年均服务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需在番禺区从事社会工作管理 3 年以上（非番禺籍户口 4 年以上），并具有国家承认本科以上学历。

2. 申报人在申报单位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或教学培训等职务者，需具有国家承认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非番禺籍户口 4 年以上）番禺区社会工作行业工作经验；具有国家承认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者，相关工作年限可放宽至 2 年。

3. 申报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番禺区社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如获得优秀社工、优秀社工导师、最美社工等荣誉或负责、参与制定番禺区行业规范、标准等具有引领行业作用的政策法规、行业指引等。

(2) 专业研究能力强，曾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有关社会工作的文章、著作等。

(3) 对行业发展有贡献，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及提出政策性建议，为番禺社会工作整体形象的宣传和提高做出突出贡献。

(五) 禺山金艺

申报人需从事传统文艺种类的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在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曲艺、小品、话剧、民间文艺或其它传统文化领域成果突出。按照专业类别，分以下种类：文学摄影类、美术书法类、音乐舞蹈类、民间艺术类（雕刻、飘色、龙狮舞、广彩、广绣、渔灯、乞巧、龙船制作等）、戏剧类（曲艺、小品、话剧、歌乐诗等）、其它类（微电影、记录片、杂技等）。申报人在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群众公认度高。同时，近两年的获奖情况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文学摄影类：文学作品曾获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编纂成果奖”、“五个一工程奖”、“曹禺戏剧文学奖”、“鲁迅文艺奖”等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摄影作品曾获省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项目金奖或国家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群星奖”、“金像奖”以及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

2. 美术书法类：作品曾获省级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群众美术书法作品展、“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以及相关项目的金奖或国家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群星奖”以及相

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

3. 音乐舞蹈类：主创者需曾获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群星奖”、“荷花奖”、“文华奖”、“艺术节奖”、“戏剧花会奖”、“少儿艺术花会奖”、“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以及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表演者需曾获省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群星奖”、“荷花奖”、“文华奖”、“艺术节奖”、“戏剧花会奖”、“少儿艺术花会奖”、“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以及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

4. 民间艺术类：曾获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艺术节奖”、“戏剧花会奖”、“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以及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或被列入市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5. 戏剧类：主创者需曾获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文华奖”、“梅花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艺术节奖”、“戏剧花会奖”、“少儿艺术花会奖”、“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以及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表演者需曾获省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群星奖”、“文华奖”、“梅花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艺术节奖”、“戏剧花会奖”、“少儿艺术花会奖”、“全省业余文艺作品评选”以及相关项目的前三甲奖项。

6. 其它类：曾获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项目前三甲奖项。

申报单位为在番禺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金融机构等法

人单位在番禺区设立的区级以上分公司（分行）、专营机构等地区总部。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符合《广州市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相关待遇

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人才经费补贴。

六、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申报书》。

（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下同），一般应包括：

1.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2.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2017 年度申报人缴交社保情况证明；
4. 2017 年度申报人个人纳税证明材料；
5. 2017 年度申报人个人薪金证明；
6. 申报人业绩、获奖情况及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技术成果的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七、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人登陆“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申报系统”（<http://b.pyrc.com.cn/pyrsj/>），在线填写《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申报书》，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

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同意盖章后自行上报；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经申报人所在镇街组织人事管理部门盖章后自行上报），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二）初审。经办部门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审查过程提出需修正或补充的事项，直接通知申报人在网上修改。

（三）审核。形式审查通过后，由申报人自行制作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 1 份（直接从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附件证明材料一式 1 份（单独装订成册，需编写页码和目录，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要时核对原件）。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送至受理地点。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四）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确定拟入选急需紧缺人才名单。

（五）审定。将拟入选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公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拟入选急需紧缺人才名单，公示期 7 天。

（七）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向入选者颁发证书以及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八、申报时间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0 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

九、受理窗口

（一）广州市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10 号番禺人才办公大楼 1403 室（市桥汽车站正门南侧）

联系人：龚小鸿、何楚仪、刘静

咨询电话：37759118、37759119

（二）广州市智汇谷人才联盟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国医西路自编 28 号（广州大学城档案馆路与国医西路交界处）

联系人：杨丽真

咨询电话：18620537201

十、有关说明

（一）同时申报《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中其他项目并通过评审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补贴。

（二）符合《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的扶持条件，又同时符合番禺区内有关同类扶持办法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三）2018 年补贴标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四）获得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的个人，须承诺自获得补贴年度起的 5 年内在番禺区服务、工作。如违反本条规定的，按比例收回有关补贴。

（五）综合考虑申报人及其所在企业的经济贡献、社会

贡献、知识产权情况、创新成果情况、行业地位、所获荣誉称号、成长性、企业引才力度、企业推荐情况等要素，科学设置各评审指标权重。

（六）各专项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已经获得补贴的，对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并记入不良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广州市番禺区急需紧缺人才 补贴申报书

(年)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大一寸个人 头像近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所在企业		
企业职务				进入现企业时间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7 年度企业纳税情况	(万元)	
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	(万元)			上年度工资薪金纳税额	(万元)	
企业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 (户名、开户银行)		
主要经历、业绩、贡献及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技术成果						

1.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人承诺如通过本申报项目评审, 自获得补贴年度起的 5 年内 在番禺区服务、工作。		
签名:		日期:
本单位（镇街）承诺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镇街（公章）:	日期:
主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